

##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网络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延田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及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需要，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神农架新安洁环境工

程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000 万元，在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控股子公司重庆新安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用名，以工商核名登记为准）。

该子公司成立后，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拟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随着业务发展，投资 10,000 万元用于打造“迅洁智慧环卫管理综合性项目”。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该子公司成立后，子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发展和整体经营状况决定、实施具体投资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豫湘、罗雄、黄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安排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9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4 日